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9號

原告 陳英宗

張水欽

被告 展宏新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嘉琦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英宗新臺幣4,500元、給付原告張水欽新臺幣9,22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各以新臺幣4,500元、9,220元，為原告陳英宗、原告張水欽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承攬位於臺南航空站二空營區工程，僱請原告陳英宗、原告張水欽等人為水電部分點工，每人每日工資新臺幣（下同）3,100元。陳英宗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至3日到工共3日、張水欽於114年11月26至27日、29日及同年12月1日至3日到工共6日。被告應給付陳英宗工資9,100元、應給付張水欽工資18,420元，詎被告嗣後未給付上開工資，經伊等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被告始出面給付部分工資，惟尚積欠陳英宗工資4,500元、張水欽工資9,220元未為支付，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陳英宗、張水欽各4,500元、9,220元。（本院卷第55頁）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  
05 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勞資爭議調解筆錄附卷可稽  
07 (本院卷第9至10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  
08 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9 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  
1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正當，  
11 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12 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14 執行。

15 五、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16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  
17 0 元。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7 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29 書 記 官 鄭 仕 暘